www.children.org.tw
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附件:申請育嬰留停之誘因試算(單位:元)

T 55	性別	平均年可 支配所得 ¹	平均月可支配所得	育嬰留停 損失 ²	投保級距 金額 ³	月領育兒津貼金額	補貼後實際月損失	申請育嬰留停之經濟損失總額4							
五等 分位								核發育嬰留停津貼半年(現行)				核發育嬰留停津貼1年(建議)			
								請 0.5 年	請1年	請 1.5 年	請 2 年	請 0.5 年	請1年	請 1.5 年	請2年
1	男	193,716	16,143	1,718	22,000	13,200	-11,482	-68,892	-58,584	-48,276	-37,968	-68,892	-137,784	-127,476	-117,168
	女	194,928	16,244	1,819	22,000	13,200	-11,381	-68,286	-57,372	-46,458	-35,544	-68,286	-136,572	-125,658	-114,744
2	男	331,345	27,612	13,187	28,800	17,280	-4,093	-24,558	54,564	133,686	212,808	-24,558	-49,116	30,006	109,128
	女	327,430	27,286	12,861	27,600	16,560	-3,699	-22,194	54,972	132,138	209,304	-22,194	-44,388	32,778	109,944
3	男	442,405	36,867	22,442	38,200	22,920	-478	-2,868	131,784	266,436	401,088	-2,868	-5,736	128,916	263,568
	女	434,896	36,241	21,816	36,300	21,780	36	216	131,112	262,008	392,904	216	432	131,328	262,224
4	男	600,984	50,082	35,657	45,800	27,480	8,177	49,062	263,004	476,946	690,888	49,062	98,124	312,066	526,008
	女	594,793	49,566	35,141	45,800	27,480	7,661	45,966	256,812	467,658	678,504	45,966	91,932	302,778	513,624
5	男	1,127,196	93,933	79,508	45,800	27,480	52,028	312,168	789,216	1,266,264	1,743,312	312,168	624,336	1,101,384	1,578,432
	女	1,041,715	86,810	72,385	45,800	27,480	44,905	269,430	703,740	1,138,050	1,572,360	269,430	538,860	973,170	1,407,480

資料來源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今日保母網站。

1

¹ 2016 年度資料。行政院主計處,《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》,2017 年。網址:<u>http://win.dgbas.gov.tw/fies/a11.asp?year=105</u>。

² 計算方式為「平均每月可支配所得」減掉 14,425 元(育兒成本)。14,425 元係推估之全國日托十小時在宅保母費行情,以「今日保母」提供之各縣市資料來計算平均值,此推估數值很可能低於實際行情,譬如本次調查詢問受訪者後,計算出的平均每月托育支出是 19,273 元(中位數 20,000 元),故可能會低估「(經育嬰留停津貼)補貼後實際月損失」、「申請育嬰留停之經濟損失總額」。「今日保母」網站,網址:http://100s.hypermart.net/sal.html。(最後瀏覽日 2018 年 4 月 3 日)

³ 2018年1月1日施行版本。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網站,網址:<u>https://www.bli.gov.tw/sub.aspx?a=zuVFOXiCG9M%3D</u>。

⁴請半年者以「(經育嬰留停津貼)補貼後實際月損失」乘以 6個月來計算;其餘三類則以前述計算結果,再加上 6、12或 18個月的「育嬰留停損失」。**負數代表沒有經濟損失**。
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

地址: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43 號六樓

從試算表可注意到, 育嬰留停假及其津貼的主訴對象是第二、三等分位者(年 **齡應多介於二十至四十歲之間),政策定位正確。位於第四、五等分位者,常理** 推斷多已過適齡生育期,或因收入偏金字塔上端,托育經濟負擔相對較低,核發 的津貼因計算方式亦難以對其產生誘因。而第一等分位者則是收入偏低,經濟弱 勢、無業/待業或非典型就業等類型較多,運用育嬰留停的可能、可行性偏低。 若欲鼓勵第一、四、五等分位之適齡者生育,得運用其他的政策工具。

接著,以第三等分位的女性資料為例說明。其年度平均可支配所得為 434,896 元,除以 12 可得每月平均可支配所得 36,241 元。當申請育嬰留停後, 每個月會短少 36.241 - 14.425 = 21.816 元的可支配所得 · 14.425 元為設算的 日間十小時育兒/托育成本。同時,由於前6個月可向政府申請核發育兒津貼 21.780 元,故實際上請育嬰留停第一個月的經濟損失是 36 元,請半年有 216 元的損失,請一年的損失則大幅提升至 131,112 元,其後以此類推。由此不難 理解,何以本次兒盟的調查結果顯示,有申請育嬰留停者平均最多只請9.4個月。 因為遊戲規則的設計,大大左右了參與者的行為。

若政府維持同樣的津貼計算方式,但將核發津貼的期間延長為1年,請1 年育嬰留停的第三等分位女性,其經濟損失會從 131,112 元大幅降至 432 元。 故可預見、這麼做能有效誘使可支配所得落在第三等分位的女性們、延長申請育 嬰留停的期間。同理,對第二等分位的男、女性,對第三等分位的男性,也有同 樣的效果。另一方面,若維持核發津貼6個月,但提升津貼的計算比例,從現行 的平均月投保薪資之六成往上調,視調高比例亦能造成程度不一的鼓勵效果。

延長育嬰留停津貼核發期間,或調高津貼計算比例,又或者兩種方式一起用, 大致會對政府財政增加多少負擔,都可藉由試算加以評估,進而在預算規劃中做 安排以便後續執行。若要鼓勵適齡者生與育,育嬰留停假及津貼是很好的政策工 具;所以請政府拿出實際作為,**莫讓適齡者因生育而有貧窮恐懼!**